

(参考翻译)

公告 2024年1号

关于赞助意大利驻重庆总领事馆 2024 年国庆节期间的广告位通知

意大利驻重庆总领事

- 根据意大利 1997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第 449 号法律第 43 条,该条允许所有公共行政部门与私人实体和非营利协会签订赞助合同,以鼓励创新、实现更经济及提高服务质量的目的;
- 根据 2010 年 2 月 1 日颁布的总统令 29 号法律第 54 条 (允许外交和领事使团与公共或私人主题、公司、协会、基金会、公民以及一般与意大利或外国的不从事与公共利益冲突的活动主体签订的赞助合同);
- 根据意大利 2017年11月2日颁布的部长令6号法律第192条(与私人合作);
- 考虑到各意大利和外国公司对支持商业、文化和科学推广活动表现出的兴趣,有意愿提升 其形象并赞助本领事馆组织的宣传意大利的活动。

在此声明

旨在2024 年国庆节庆典向各方提供与本总领事馆签订赞助合同的可能性,以给予展示其标 志与宣传参与公司名称和活动的信息的广告位

1. 主题

- 1.1 2024年国庆日庆祝活动将于5月31日在昆明、6月3日在重庆、6月7日在成都举行。
- 1.2 上述招待会将向居住在该辖区的意大利团体以及其他嘉宾开放,包括地方当局、外 交团体和商业、教育和文化领域的合作伙伴。
- 1.3 在 2024 年共和国节庆祝活动期间,该总领事馆为赞助商提供以下品牌和形象增值机会:
 - **官方渠道展示**: 总领事馆将通过自己的官方渠道发布 2024年国庆日庆祝活动的新闻,介绍赞助商的历史和活动,并通过超链接链接到它们的官方网站;
 - **社交媒体图表展示**:总领事馆将在活动期间制作信息图,其中包含赞助商的徽标,并在 所有官方社交媒体账户和其他通信渠道上进行推广;
 - **易拉宝和/或背景板:** 为活动制作展示赞助商徽标的易拉宝和/或背景板。
- 1.4 总领事馆将根据收到的赞助方案,根据每位赞助商的业务范围和确保赞助分配公平的需求, 为每位赞助商分配品牌、形象和活动增值机会,如本通知第3点所述。

2. 赞助要求

2.1 根据 2016 年法令第 50/2016 号的第 80 条 (己被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 36 号立法令第 94 条及以下条款取代),不存在损害或限制合同能力条件的公共和私人主体均可提出赞助方案。

3. 赞助方式以及提供的服务

3.1 "钻石赞助商"

赞助金额为90000.00 RMB(人民币玖万元整)及其以上:

- 在官方社交媒体和活动官方渠道上徽标的最大尺寸展示;
- 在活动宣传材料(易拉宝、背景板、信息图、目录等)上徽标的最大尺寸展示;

- 在以下文案中<u>提及并感谢赞助商</u>: "2024 年意大利国庆节庆典是在。。。。。。的赞助下举办的"。

3.2"黄金赞助商"

赞助金额为 50000.00 RMB(人民币伍万元整)及其以上:

- 在官方社交媒体和活动官方渠道上徽标的中号尺寸展示:
- 在活动宣传材料(易拉宝、背景板、信息图、目录等)上徽标的中号尺寸展示;
- 在以下文案中*提及并感谢赞助商*: "2024年意大利国庆节庆典是在。。。。。。的赞助下举办的"。

3.3"白银赞助商"

赞助金额为30000.00 RMB(人民币叁万元整)及其以上:

- 在官方社交媒体和活动官方渠道上徽标的小号尺寸展示;
- 在活动宣传材料(易拉宝、背景板、信息图、目录等)上徽标的小号尺寸展示;
- 在以下文案中*提及并感谢赞助商*: "2024 年意大利国庆节庆典是在。。。。。。的赞助下举办的"。

3.4 "绿色赞助商" (仅限技术赞助)

赞助金额为 15000.00 RMB(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及其以上:

- 在官方社交媒体和活动官方渠道上徽标的小号尺寸展示;
- 在活动宣传材料(易拉宝、背景板、信息图、目录等)上徽标的小号尺寸展示;
- 在以下文案中*提及并感谢赞助商*: "2024 年意大利国庆节庆典是在。。。。。。的赞助下举办的"。

3.5 "技术赞助"

对于所谓的技术赞助,由赞助商独家负责和支付的商品供应类型可以包括起泡酒、白葡萄酒和/或红葡萄酒。

提交的报价还必须包括商品供应的商业价值,否则将被排除在选择之外,以确定赞助商所属的类别和相应的可见度优惠,如本通知书第 3.1、3.2、3.3 和 3.4 点所述。

4. 赞助意向书提交

- 4.1 感兴趣的公司提交赞助的正式形式如下:
 -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根据本通知书附件中的表格),附带 其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并通过电子邮件于**2024年5月10日之前**(附件格式为PDF,大 小不超过2.5 Mb),发送至重庆意大利总领事馆的以下邮箱:

chongqing.admin@esteri.it;

- 必须指明要向重庆意大利总领事馆提供赞助的价值或商品供应的类型;
-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否则将视为无效: a) 赞助商公司的注册和纳税人识别号信息;
- b) 法定代表人或提案赞助者的身份和税号信息;
- 必须包含关于不存在根据2016年法令第50号的第80条(已被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 36 号立法令第 94 条及以下条款取代),对赞助商的合同能力构成不利或限制性的声明;
- 必须包含赞助商承担所有责任,与品牌展示相关的义务和后续履行的承诺;
- 须提供代替公证书的自我证明/声明文件(信息统一填写模板)以及承认和接受附表中所示"根据欧盟 2016/679 号法规第十三条,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的保护信息"(如附件所示)。
- 4.2 根据 2003 年第 196 号法令及根据欧盟 2016/679 号法规关于《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理其所有数据要求,所有的赞助商必须同意使用所提供的公司信息及个人信息。
- 4.3 有限制条件或以不确定方式(如没有亲笔签名)的赞助意向书将不予接受。
- 4.4 为进一步促进对意大利形象的宣传展示,本总领事馆有权接受在满足本公告所述的相同要求及排除条款下,在第4.1条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提交的赞助意向。
- 4.5 第 4.4 条中所述赞助商可享受的权利仅涉及在其支付赞助或提供商品和/或服务后组织的活动。

5. 赞助意向书评估

5.1 所有赞助商在投递截止日期内向我馆递交的赞助意向书,将由我馆在遵循经济、实效、公正、公平、公开的主要原则基础上,根据赞助程序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估。

5.2 考虑到本公告项目的特殊性,领馆有权接受来自多个赞助商的意向书。

6. 赞助的支付

6.1 总领事馆接受赞助的公共或私人主体须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之前**按照赞助合同中注明的方式 支付相应的金额或在**活动日期之前**按照赞助合同规定的方式提供商品供应,否则将被排除在 广告空间之外,且相关主体将会从预计的宣传广告位中剔除。

7. 赞助的驳回

- 7.1 下列情况总领馆有权驳回赞助:
 - a) 根据 120 号条例及 1981 年 11 月 24 号第 689 号法律,存在会阻碍与公共行政部门签订合同的条件及法律认为有损或限制合同能力的任何其他情况;;
 - b) 存在根据 2016 年 4 月 18 日颁布的第 50 号立法令第 80 条的相关排除条件(已被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 36 号立法令第 94 条及以下条款取代):
 - c) 认为所进行的活动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且违反意大利法律制度的法律或原则;
 - d) 在广告信息中存在可能对领馆形象和/或其活动造成偏见或损害的;
 - e) 正处于破产或破产程序中,或存在对提交预防黑手党程序产生妨碍;
 - f) 其他普遍不适当原因造成的驳回;
 - g) 包含具有政治、工会、哲学和宗教目的宣传原因。

8. 赞助合同

- 8.1 赞助合同由评估产生的赞助商与总领事两方签订。
- 8.2 在任何情况下,总领事馆与赞助商签订的赞助合同中不允许其他主体的代替,除非总领事馆 书面授权。
- 8.3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第 192 号部长令第 6 条第二段,在赞助合同中将加入一个特定条款,其将允许该总领事馆因外交因素做简单申请,无任何条件或限制的免费终止合同,且保留退回先前支付的预付款及超出已提供服务的款项的权利。如赞助商不接受该条款的加入,则赞助合同将无法签订。

- 8.4 如发现赞助商提供的赞助意向书或自我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相关主体将受到刑事处罚,并立即丧失其因基于虚假声明之上所获得的任何服务与便利。
- 8.5 项目因非总领事馆原因未能实施,如果已向总领事馆账户完成转账,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退款 方式。

2024年3月15日,重庆

总领事

施启帆